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邮市公安局执法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RXJ-202504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润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润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129 台执法记录仪（普通版）、114 台执法记录仪（4G 版）、5 台采集工作站、20 台全景执法仪、70 块 350M 手持台-PD780 电池、70 台 350M 手持台-PD780 充电器、15 台 350M 微型无线直放站。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万玖仟壹佰圆（ 7091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谈判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活动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分项报价表； |
| (3) 技术参数响应表； | (4) 服务承诺； |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7) 乙方参加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期限

8.1 合同履行期限：5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货期：5 个日历天。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双方约定以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格。

10.4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3) 项目调试完成后 3 个月内向甲方审计部门提供相关审计材料，项目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0%；

(4) 服务期满 4 年，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金额的 95%。

(5)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10.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项目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甲乙双方派代表到场，乙方安排设备工程师到场，现场拆封，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满足参数要求后，出验收结果报告；涉及到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考核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和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1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关于安全保密、考勤管理、运维质态等相关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5.1.1 乙方须根据工期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等，并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获得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实施方案或未按实施计划完成各阶段相关工作，甲方可出具《催办单》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如乙方仍不能完成，甲方有权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处罚，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

15.1.2 凡涉及甲方的应用系统、数据、设备型号、IP 地址、软件配置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实施和维保期间接触公安数据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必须先通过甲方许可，相关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乙方如有泄密或违反

安全管理等行为，构成违约。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造成后果的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5.1.3 乙方在项目实施和维保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公安机关关于禁止“一机两用”、“两网互通”等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构成违约，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发生一次“一机两用”、“两网互通”事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5.2 本项目在高邮市警务工作体系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必须保证高可靠性，7*24 不间断运行，以及功能、性能指标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要性，并承担因项目相关软硬件运行原因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15.2.1 乙方应具有详细的运维管理办法，建立专门运维机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能及时发现故障并按要求迅速处理。甲方有权根据维修响应及恢复时间要求及故障具体情况，下发催办/整改通知单的同时进行处罚，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超过整改通知单最后期限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15.2.2 乙方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须每周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全流程掌控并每周汇报施工进度报告，如有未达到“项目需求”要求的功能、性能指标，甲方有权根据测试报告和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 1 周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核验。仍无法满足性能需求的，构成违约，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指标。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影响甲方考核、导致上级通报等严重后果，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5.2.3 乙方开工前须与甲方签订相关合作企业安全保密协议。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4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润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高邮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见证方：江苏润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执法记录仪（普通版）	DSJ-ZECD3A1	济南致业电子有限公司	129	1160	149640
2	执法记录仪（4G 版）	DSJ-ZECN7A1	济南致业电子有限公司	114	2264	258096
3	采集工作站	ZCS-ZECNE	济南致业电子有限公司	5	14726.8	73634
4	全景执法仪	定制	江苏影智科技有限公司	20	4813	96260
5	350M 手持台-电池	BL20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	367	25690
6	350M 手持台-充电器	CH10A07、 PS102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	258	18060
7	350M 微型无线直放站 （双模电台）	PDC6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5848	87720
8	合计					709100